

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  
置物架等）25 万件、水龙头 20 万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  
置物架等）25 万件、水龙头 20 万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建设单位：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62307	邮编： 362307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16 幢 102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16 幢 102

# 目 录

1、项目概况 .....	- 1 -
2、验收依据 .....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2 -
2.4 其他相关资料 .....	- 3 -
3、项目建设情况 .....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 3 -
3.2 建设内容 .....	- 3 -
3.2.1 项目用途、投资及总规模情况 .....	- 3 -
3.2.2 项目组成 .....	- 4 -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 5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 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 5 -
3.5 生产工艺 .....	- 6 -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 6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 7 -
4、环境保护设施 .....	- 7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 7 -
4.1.1 废水 .....	- 7 -
4.1.2 废气 .....	- 8 -
4.1.3 噪声 .....	- 8 -
4.1.4 固体废物 .....	- 8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 9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 9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平台建设情况 .....	- 9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9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2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 12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4 -

5.3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 .....	- 15 -
6、验收执行标准 .....	- 16 -
7、验收监测内容 .....	- 17 -
7.1 废气 .....	- 17 -
7.1.1 有组织排放 .....	- 17 -
7.1.2 无组织排放 .....	- 17 -
7.2 厂界噪声监测 .....	- 18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18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	- 18 -
8.2 监测分析方法 .....	- 19 -
8.3 监测仪器 .....	- 19 -
8.4 人员资质 .....	- 2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2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20 -
9、验收监测结果 .....	- 21 -
9.1 生产工况 .....	- 21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 21 -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 21 -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 22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27 -
10、验收监测结论 .....	- 27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27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 27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 27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28 -
<b>附图</b>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厂房一层平面布局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1 项目厂房二层平面布局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2 项目厂房三层平面布局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3 项目厂房四层平面布局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4 项目厂房五层平面布局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环保设施照片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原环评及批复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单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 万件、水龙头 20 万件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16 幢 102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02 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4 年 04 月 11 日，泉南环评〔2024〕表 57 号

(8) 开工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9) 竣工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10) 调试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泉州市英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泉州市英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我司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的登记编号为：91350583569295704D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9 年 05 月 08 日。

(14) 验收工作由来：现竣工工程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 万件。项目工程在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验收范围为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 万件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6)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05 月 15 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

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05 月 15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4 年 06 月上旬完成了《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 万件、水龙头 2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 万件、水龙头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 万件、水龙头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南环评〔2024〕表 57 号，

2024年04月11日。

##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鑫检 HJ (2024) 检字第 1015 号)。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万件、水龙头20万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1111号16幢102(东经118°21'5.455",北纬25°0'42.655"),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水龙头的加工生产,本次为阶段验收,主要生产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项目利用自有厂房,总建筑面积3353.05平方米。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他人企业空置厂房,项目东南侧为他人企业在建厂房,项目西南侧为他人企业空置厂房,项目西北侧为他人企业空置厂房。

项目周边环境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用途、投资及总规模情况

项目用途、投资及总规模情况见表3.2-1。

表 3.2-1 项目用途、投资及生产规模情况

项目产品		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水龙头			
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2
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	980	阶段性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20	比例	2.04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万件、水龙头20万件			
阶段性工程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万件			

### 3.2.2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阶段性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共 5 层，总建筑面积 3353.05m <sup>2</sup> ） 1F：为下料、机加工、焊接、抛光等区域； 2F：为组装、试压区域。	生产厂房（共 5 层，总建筑面积 3353.05m <sup>2</sup> ） 1F：为下料、机加工、焊接、抛光、检验等区域； 2F：为组装区域。	试压工艺尚未投产
辅助工程	办公场所	位于厂房 4F、5F	位于厂房 4F、5F	不变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1F	位于厂房 1F	不变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4F、5F	位于厂房 4F、5F	不变
	半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3F	位于厂房 3F	不变
	中转仓库	位于厂房 1F	位于厂房 1F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试压工艺尚未投产	试压工艺尚未投产
	废气	焊接烟尘拟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激光焊接机，焊接烟尘很小，可忽略不计，因此无需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	项目使用激光焊接机，焊接烟尘很小，可忽略不计，因此无需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
		抛光粉尘拟经抛光机自带的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不变	

		放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后,放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不变

###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增减量	备注
		环评数量	阶段性工程实际数量		
1					项目分阶段验收, 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 (年)	环评设计耗量 (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2024.05.14	2024.05.1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用水分析

阶段性验收项目无生产用水, 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50 人（均不住厂），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3t/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2.4t/d。

## （2）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3.4-1。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 3.5 生产工艺

###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阶段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污环节一致。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图 3.5-1 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已加工好的铜管、不锈钢、锌合金半成品到厂里进行加工。

①下料：项目使用切割机将铜管、不锈钢、锌合金半成品切割成产品所需形状和尺寸；

②机加工：项目使用车床、冲床、台钻、弯管机等机加工设备，将半成品进一步加工成产品所需的形状；

③激光焊接，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激光焊接，项目激光焊接选用无需使用焊丝的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可忽略不计，无需配套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④抛光：项目使用抛光机去除半成品表面的毛刺；抛光机为密闭式，配套有除尘设施；

⑤电镀（外协）：涉及需要电镀的产品，外协电镀处理，不在厂区内进行电镀；

⑥组装：将配件和加工好的半成品组装在一起，即为成品。

## (2) 产污环节

表 2.9-1 阶段性验收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经抛光机自带的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传动	Leq(A)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边角料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抛光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铜粉、不锈钢粉、锌合金粉	抛光	抛光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铜粉、不锈钢粉、锌合金粉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不变。

变动方面为:原环评激光焊接烟尘拟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为激光焊接选用无需使用焊丝的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可忽略不计,无需配套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4.1-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断	2.4t/d	化粪池	5.0m <sup>3</sup>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4.1.2 废气

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激光焊接选用无需使用焊丝的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可忽略不计，无需配套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1）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设施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3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图 4.1-2 项目抛光粉尘废气处理措施图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 4.1.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抛光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铜粉、不锈钢粉、锌合金粉。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5 t/d，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0.0064 t/d，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项目抛光袋式除尘设施收集到的铜粉约为 0.35 kg/d、不锈钢粉约 0.69 kg/d、锌合金粉约 0.69 kg/d，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表 4.1-3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置量	排放量	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0.025 t/d	0.025 t/d	0	职工	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064 t/d	0.0064 t/d	0	下料、机加工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抛光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铜粉、不锈钢粉、锌合金粉		铜粉	铜粉	0	抛光	
		0.35 kg/d	0.35 kg/d	0		
		不锈钢粉	不锈钢粉	0		
0.69 kg/d	0.69 kg/d	0				
	锌合金粉	锌合金粉	0			
	0.69 kg/d	0.69 kg/d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平台建设情况

####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3-1 所示：

表 4.3-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
废气 抛光粉尘	袋式除尘设施、排气筒	10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5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2
总计		2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英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设计、环保公司初步设计及实际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	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拟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抛光粉尘	拟经抛光机自带的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抛光机自带的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到的粉尘	拟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激光焊接选用无需使用焊丝的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可忽略不计，无需配套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项目激光焊接选用无需使用焊丝的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可忽略不计，无需配套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抛光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铜粉、不锈钢粉、锌合金粉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抛光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铜粉、不锈钢粉、锌合金粉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已落实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验收中需要考核其他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为 5m <sup>3</sup>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
废气	抛光粉尘	袋式除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激光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定期检修设备，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应满足防雨淋、防扬尘和防渗漏的要求	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门回用；抛光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铜粉、不锈钢粉、锌合金粉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万件、水龙头2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项目位于南安市茂盛路1111号16幢102,建筑面积3353.05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万件、水龙头20万件，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不涉及喷涂、电镀工艺。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入网水质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GB163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处理和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项目开工建设、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 5.3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决定落实情况，详见表 5.3-1。

表 5.3-1 项目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阶段性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入网水质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厂区有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有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试压工艺尚未投产，阶段性验收项目无试压用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试压工艺尚未投产，项目分阶段验收，尚无试压用水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 GB163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	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激光焊接选用无需使用焊丝的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可忽略不计，无需配套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颗粒物可符合 GB163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	项目激光焊接选用无需使用焊丝的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可忽略不计，无需配套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可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固废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抛光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铜粉、不锈钢粉、锌合金粉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

## 6、验收执行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阶段性验收执行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指标限值	单位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有组织)	颗粒物	/	120	mg/m <sup>3</sup>
				3.5(1.75)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颗粒物	/	1.0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昼间)	3类	65	dB(A)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7.1-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 7.1.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2，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1-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7.1-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表 7.1-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信息表 (2024.05.14)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29.4	100.35	1.4	北风
	第二次	29.9	100.27	1.3	北风
	第三次	30.4	100.20	1.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9.4	100.35	1.4	北风
	第二次	29.9	100.27	1.3	北风
	第三次	30.4	100.20	1.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9.4	100.35	1.4	北风
	第二次	29.9	100.27	1.3	北风
	第三次	30.4	100.20	1.3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29.4	100.35	1.4	北风
	第二次	29.9	100.27	1.3	北风
	第三次	30.4	100.20	1.3	北风

表 7.1-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信息表 (2024.05.15)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27.8	100.50	1.2	北风
	第二次	28.4	100.34	1.0	北风
	第三次	28.7	100.30	1.0	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7.8	100.50	1.2	北风
	第二次	28.4	100.34	1.0	北风
	第三次	28.7	100.30	1.0	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7.8	100.50	1.2	北风
	第二次	28.4	100.34	1.0	北风
	第三次	28.7	100.30	1.0	北风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27.8	100.50	1.2	北风
	第二次	28.4	100.34	1.0	北风
	第三次	28.7	100.30	1.0	北风

## 7.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7.1-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源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N1	Leq	昼间: 1 次 /天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 1m	N2			
	厂界西北侧外 1m	N3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2134056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情况	校准期限	设备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B1035	合格	2025.5.6	SB(2022)-038-2
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合格	2025.4.7	SB(2022)-038-1
噪声	采样	声校准器	AWA6221A	合格	2024.7.24	SB(2017)-159
空气	采样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FYF-1	合格	2024.12.5	SB(2020)-097
空气	采样	便携式气象仪	NK-3500	合格	2024.8.20	SB(2023)-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2024.10.17	SB(2023)-013
废气	采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Y-80E(S)	合格	2024.7.14	SB(2023)-005
空气	采样	乙炔报警器	CT-CX	合格	2024.10.12	SB(2020)-094
废气	采样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合格	2025.3.13	SB(2021)-027/030

## 8.4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4-1。

表 8.4-1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2			
3			
4			
5			
6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2023)-013	2024.05.14	93.7	93.8	合格
	AWA5688	SB(2023)-013	2024.05.15	93.8	93.7	合格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阶段性工程实际产能	监测日期	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 万件、水龙头 20 万件	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 万件	2024.05.14	日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667 件	80
			2024.05.15	日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675 件	81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降噪监测结果分析。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固体废

物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抛光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1.0L），颗粒物排放速率未检出，因此抛光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35\text{kg}/\text{h}$ ）。项目抛光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表 9.2-1 项目抛光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检测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2) 厂界无组织排放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上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255\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446\text{mg}/\text{m}^3$ ，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9.2-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 9.2.2.2 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dB（A）	检测结论

项目西南侧厂界与其他工业企业公用一堵墙，因此不进行噪声检测。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2dB（A），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 dB（A））。

### 9.2.2.3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抛光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铜粉、不锈钢粉、锌合金粉。

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5 t/d，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0.0064 t/d，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项目抛光袋式除尘设施收集到的铜粉约为 0.35 kg/d、不锈钢粉约 0.69 kg/d、锌合金粉约 0.69 kg/d，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项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 $\leq 0.72$  t/a，COD $\leq 0.0360$  t/a，氨氮 $\leq 0.0036$  t/a。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超出原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阶段性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废气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抛光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1.0L），颗粒物排放速率未检出，因此抛光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35\text{kg}/\text{h}$ ）。项目抛光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上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255\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446\text{mg}/\text{m}^3$ ，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3）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与其他工业企业公用一堵墙，因此不进行噪声检测。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2dB（A），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抛光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铜粉、不锈钢粉、锌合金粉。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抛光袋式除尘设施收集到的铜粉、不锈钢粉、锌合金粉，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万件、水龙头20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50583-04-03-411404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1111号16幢102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经纬度	东经 118°21'5.455"，北纬 25°0'42.6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万件、水龙头2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万件			环评单位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4〕表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5月0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英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英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569295704D001X		
	验收单位	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2024.05.14 生产负荷 80%； 2024.05.15 生产负荷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583569295704D	验收时间	2024年0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5)	(6)	(7)					
	废 水		/	/	/	/	0.072	/	/	0.072	/	/	+0.072
	化学需氧量		50	≤50	/	/	0.0360	/	/	0.0360	/	/	+0.0360
	氨 氮		5	≤5	/	/	0.0036	/	/	0.0036	/	/	+0.0036
	石油类												
	废 气		/	/	/	/	10403	/	/	10403	/	/	+10403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挥发性有 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  
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 万件、水龙头 2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6 月 25 日，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 万件、水龙头 20 万件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 万件、水龙头 20 万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16 幢 102，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水龙头的加工生产。项目利用自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3353.05 平方米。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

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9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阶段性工程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 万件。

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办公场所）、仓储工程（仓库）、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 万件、水龙头 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4〕表 57 号）。

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能确保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的自主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5 月竣工，2024 年 05 月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的登记编号为：

91350583569295704D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9 年 05 月 08 日。

### （三）投资情况

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9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 万件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不变。

变动方面为：原环评激光焊接烟尘拟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为激光焊接选用无需使用焊丝的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可忽略不计，无需配套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激光焊接选用无需使用焊丝的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可忽略不计，无需配套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抛光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铜粉、不锈钢粉、锌合金粉。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抛光袋式除尘设施收集到的铜粉、不锈钢粉、锌合金粉，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废气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抛光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1.0L），颗粒物排放速率未检出，因此抛光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35\text{kg}/\text{h}$ ）。项目抛光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上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255\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446\text{mg}/\text{m}^3$ ，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3）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与其他工业企业公用一堵墙，因此不进行噪声检测。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最大值为62dB（A），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抛光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铜粉、不锈钢粉、锌合金粉。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抛光袋式除尘设施收集到的铜粉、不锈钢粉、锌合金粉，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万件、水龙头20万件项目(阶段性)”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5日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 万件、水龙头 2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02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万件、水龙头2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4月11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4〕表57号）。

### **1.2 施工简况**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共预留了20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阶段性工程于2024年04月竣工，于2024年05月组织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14日~05月15日对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万件、水龙头20万件项目（阶段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21340569），具备对废气中颗粒物及噪声的监测能力，受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年产卫浴五金挂件（浴巾架、毛巾杆、衣钩、排钩、置物架等）25万件、水龙头20万件项目（阶段性）进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对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06月上旬完成编制工作，于2024年06月25日在

福建省吉浪卫浴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企业自主验收会,对本项目验收结果进行讨论,并提出验收意见。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2 人,负责日常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内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